

輔導建置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

109年5月4日農糧生字第1091064811號函

- 一、目的：整合產區農民、產品加工室、農民團體或農企業，以集團化、農商合作生產方式，導入共同用藥、衛生加工與品牌行銷，建構臺灣特用作物之「在地原料、優質安全、全程管控、特色品牌」形象，並落實相關品質認驗證，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心，進而提升國產特用作物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 二、集團產區定義：以具有行銷能力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或農企業為營運主體，結合特用作物農民、生產、加工或行銷等對象，建置集團產區擴大產業經營規模，並落實生產農戶之田間用藥教育指導及督核工作，引導產、製、銷合作經營，創造品牌特色，建構具產業競爭力之產銷體系與營運團隊。
- 三、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之資格與條件：
 - (一) 營運主體資格：實際參與生產、加工、行銷等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或農企業(農場及農企業應檢附相關合法立案資料)。
 - (二) 營運主體條件：營運主體與特用作物生產單位契作生產、加工處理、行銷等事實，其經營單一品項特用作物品項如咖啡、杭菊、仙草、薑黃、油茶及山藥之產業規模，全年期契作面積需達10公頃以上。
- 四、集團產區(土地)應符合之條件：
 - (一) 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均不得有超限利用情形，且同一筆土地僅可參與一個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
 - (二) 集團產區至少需有5成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或另有外銷型集團產區，輔導取得Global 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等國際衛生安全驗證。
- 五、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 申請與初審：

- 1、營運主體應填具「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由農民團體、公所或產業團體彙總後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倘營運主體為農民團體者得逕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經審查基本資料後，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申請表單彙送農糧署當地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
- 2、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擔任受理單位，並函請其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協助審核，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應就土地之合法性進行審核後，函復原受理單位。
- 3、初審內容包括申請表單內容是否填列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以及生產土地是否合法等。

(二) 複審：

- 1、由營運主體所在地分署邀集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學者專家、茶業改良場、各區農業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審查），函復申請單位申請通過、列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 2、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後，邀集土地所在地分署、營運主體營業登記及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茶業改良場、各區農業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依「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進行審查後（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審查），函復申請單位通過、列入輔導，

並副知農糧署。

六、運作方式：由營運主體(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企業等)擬定集團共用防治作法及用藥品項種類，統一購藥防治或委由區內農戶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營運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契作生產者農產品，並自訂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

七、獎勵補助：

(一) 契作獎勵金：依集團產區契作面積核發每公頃5千元獎勵金，可用於統一購藥費用、共同噴藥(或代噴藥)勞務費用、集團安全用藥栽培管理與組織營運教育訓練、種子(苗)費、肥料費及行銷推廣宣傳費等。執行共同防治噴藥之農戶應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4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請領本補助款，相關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

(二) 擴大規模獎勵金：

1、擴大契作面積：集團土地面積較前一年度每增加5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1萬元，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舉例：增加5公頃，額外核發1萬元；增加10公頃，額外核發2萬元…，以此類推至增加100公頃，額外核發20萬元為上限)。

2、擴大安全驗證面積：在當年度集團土地面積不低於前一年度土地面積下，該集團土地面積之安全驗證比例(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比例)達80%(含)以上者，每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1,000元(集團產區土地面積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舉例：集團土地10.5公頃，安全驗證面積達到或超過8.4公頃，以10公頃計，每公頃額外核發1,000元，計核給1萬元，以

此類推)，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

- (三) 品質自主檢查補助金：補助進行集團產區特用作物安全品質自主檢查（如檢驗重金屬或農藥殘留）費用，每一集團產區補助合格檢驗報告20件，每件最高補助2,700元。
- (四) 國際安全驗證獎勵補助金：補助營運主體通過取得Global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等相關驗證及教育訓練費用，與驗證無關之機具、設備、器材採購不在補助範圍，每廠補助比例90%，最高補助15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 (五) 產銷設施（備）補助金：本項補助應先符合集團產區之執行規定，再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進行評核補助。
- (六) 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金：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種苗或技術），經正式取得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1/2，最高補助10萬元。

八、營運主體應辦理工作：

- (一) 督導集團產區內成員（實際參與噴藥者）應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4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 (二) 與區內農民共同研提訂定當年度田(園)用藥內容，並將共同防治方式及預計用藥內容（藥劑名稱、廠牌等）通報輔導機。
- (三) 不定期督導特用作物之農戶是否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並記錄，對不配合之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
- (四) 輔導農戶申請使用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並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

(五) 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收購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九、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

- (一) 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安全用藥講習4個小時以上。
- (二) 按照集團產區內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生產田(園)區安全用藥。
- (三) 落實特用作物生產與用藥記錄。
- (四) 配合原料、加工品取樣抽檢。
- (五) 積極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其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

十、查核作業：由營運主體於採收前2週主動告知本署各區分署，由分署從自有與契作清冊中，採隨機方式選取抽查農地(含備取)。

- (一) 田區與農戶查核：由營運主體依分署隨機抽查名單不定期前往契作農地會同契作戶取樣送驗；並會同縣市政府查驗是否確實種植該集團產區之雜糧作物(經濟栽培)、是否落實耕作與用藥記錄(如後查核紀錄表)。
- (二) 營運主體查核：由各區分署依隨機抽查名單，不定期至營運主體田區或理集貨場進行會同抽查自主送驗；並查驗是否訂定集團共同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等達50%以上，是否落實自主留樣送驗及契作契銷(如後查核紀錄表)。
- (三) 抽查件數以每10公頃抽查1件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2件，最高不得超過20件。

十一、跨區查核作業：集團產區如遇有跨縣市之特用作物之生產田(園)及理集貨場者，則由該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農糧署所在地分署統籌進行跨區查核分工作業，針對進行查核之田(園)，聯繫其所在地分署進行相關查核作業。查核結果

再送該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在地分署，俾憑辦理獎補助作業。

十二、經費核撥注意事項：

- (一) 經年度查核符合規定者，營運主體最遲應於12月10日前向分署提出申請撥付，相關檢附資料如下：營運主體領款申請書（含指定撥款帳戶）及領款收據（領款金額包括各項獎補助金）。
- (二) 契作獎勵金：得檢附共同採購防治資材（藥品）收據、代噴藥農戶之出工單及個人領款收據，或種子（苗）費、肥料費、教育訓練及行銷費用等收據。
- (三) 品質自主檢查補助金：應檢附進行集團產區品質安全自主檢查之合格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四) 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金：應檢附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證書及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五) 營運主體自辦用藥講習與組織營運訓練等費用以5萬元為限，如超過此限者需取得分署同意後始得核撥。

十三、退場機制：為落實集團產區管理，倘無正當原因經連續2年查核不符合項次(包含田區與農戶之查核、農藥殘留抽檢、營運主體之查核、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自主管理之農藥檢驗報告)達2項以上者，隔年度不予列入本計畫輔導。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

本營運主體_____願意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以下二項，請勾選)

與加工場所有合作或契作生產事實之特用作物公司(農企業)。

合作之加工場所 名稱	加工場所負責人 姓名	加工場所地址與 聯絡電話	特用作物田(園) 共同防治管制面 積(公頃)

運作中且確實收購集團農戶特用作物進行加工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或農企業。

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或農企業自有之特用作物生產面積(公頃)	除自有特用作物田(園)外，納入共同防治管制面積(公頃)	合計共同防治面積(公頃)

本單位已符合特用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區分署

_____縣(市)政府

營運主體名稱(簽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

一、營運主體名稱：

二、登錄編號：(由系統產出)

三、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

(請說明專區內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

四、本集團產區之環境說明：

(請說明專區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

五、專區內預定採取方式：(請勾選)

(一)生產防治工作(用藥防治藥劑務必一致)：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特用作物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特用作物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契作獎勵金(共同防治資材、代噴藥劑勞務費、教育訓練講習、種子(苗)費、肥料費、行銷推廣等)主要實施方式：

使用共同防治資材，經費_____元。

代噴藥劑勞務費用，經費_____元。

辦理教育訓練講習，經費_____元。

種子(苗)費，經費_____元。

肥料費，經費_____元。

其他，請說明，經費_____元。

(三)擴大規模獎勵金：

1、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經費_____元。

2、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經費_____元。

(四)品質自主檢查補助金：經費_____元。

(五)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金：經費_____元。

(六)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金：經費_____元。

六、共同防治之田區資料：(請細列共同防治集團產區之農戶與土地資料)

(一)營運主體自有農地資料：作物種類_____

農戶資料			土地資料				安全驗證項目 (如產銷履歷、有機 驗證、友善審認、國 際驗證)
實際管理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縣市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 頃)	
							<input type="checkbox"/> 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友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友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友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友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友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友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友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友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友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友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友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計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營運主體：_____

貳、查核地點：_____

年度查核：第____次

參、查核事項：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	查核結果(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一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 (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農戶 1：____， 地段地號：____ 農戶 2：____， 地段地號：____ 農戶 3：____， 地段地號：____ 農戶 4：____， 地段地號：____ 農戶 5：____， 地段地號：____ 農戶 6：____， 地段地號：____ 農戶 7：____， 地段地號：____ 查核內容： 1. 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特用作物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 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	1. 農民用藥紀錄。 2. 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			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項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 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二	農藥檢驗 自主管理 之查核	1. 營運主體是否確實會同抽查契作農戶生產之特用作物。 2. 分署不定期會同抽檢營運主體之特用作物生鮮或其包裝成品。	農藥檢 相關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不符者係指：不符自主送驗件數 2. 不符者係指：分署有無會同抽查
三	營運主體 之查核	1. 是否採取集團共同防治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 2. 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取得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等溯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

		源制度達 50% 以上。				合。
		3. 加工場所是否落實進料、加工、併堆等加工批次管理記錄。				
		4、加工場所是否對進場之所有原料（含自有、收購契作、代工）依不同特用作物生產農戶進行個別取樣，烘乾後自行留存備驗。				
四	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	噴藥人員是否完成 4 小時用藥教育講習，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營運主體負責人：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參加_____作物生產安全用藥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

編號：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備註：1. 白底部份由農友自行填寫，灰底部份請授課講師填寫並簽章。

2. 請檢附開會通知單以資證明。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

申請單位名稱（營運主體）：_____ 作物別_____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備註
1.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縣市政府應完成 1-3 項及初審意見之勾選，通過初審再送複審
2. 土地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符合基本門檻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國際衛生安全驗證」達 5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縣市政府初審意見</u>	上列審查項目除第四項外，有一項為「否」者即不列入集團產區輔導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複審意見</u>		

_____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農業局）：

農委會試驗、改良單位：_____、_____

農糧署（含分署）：_____、_____